



裴景福的流放日记

——读胡成《河西走廊》

一万多里的路，全都装进这两只布袋里。从广州到韶关，从韶关到南昌，从南昌到武汉，从武汉到西安。他走了将近一年，才走到兰州。在兰州，他遇到了叶昌炽。

叶昌炽是甘肃学政，也是最早意识到敦煌千佛洞遗书价值的中国人之一。藏经洞被发现不久，他就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到了若干卷写经。但他不敢声张——一个边疆学政，哪有力量保护这些东西？他只是默默地收集，默默地研究。光绪三十一年腊月十一，叶昌炽把裴景福请到家里，拿出《鲜于府君墓志》和几卷写经请他鉴赏。裴景福接过经卷，仔细看了半天，说了一句：“结体用法极似唐人，当是宋初封闭之物。”这是一个流人对敦煌遗书作出的最早的学术判断。读到此处，我不禁扼腕。两位金石大家，在西北边城的一次私密雅集，竟成了文明浩劫前最后的挽歌。这一刻，或许也是中国近代学术史上一个极具讽刺意味的瞬间。那天晚上，裴景福在日记里写道：“叶公出示唐人写经，字体遒美，绝非五代以后所能为。惜乎不知出于何寺，无从考证。”他不知道，一年之后，英人斯坦因就会来到敦煌，用四十锭马蹄银，从看守藏经洞的王道士手里，换走了满满二十九箱经卷。他只知道，明天还要赶路，后天还要赶路，一直要走到那个叫伊犁的地方。

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三，裴景福离开兰州，正式踏上河西走廊。这一段，时当寒冬，雪压祁连，最苍凉，也最壮美。他走的路线，和今天连霍高速几乎完全重合。只不过，他走了一个多月，而今开车只需五天。这种时空的折叠感，正是胡成在书里最想告诉我们的秘密。他经过武威（凉州）的时候，在日记里记了一笔：“凉州城外多柳，左文襄公所植也。”当年，左宗棠抬棺西征，一路种柳，从潼关种到哈密。裴景福看到这些柳树的时候，距离左宗棠收复新疆不过三十年。读到这里，那句“新栽杨柳三千里，引得春风度玉关”仿佛有了具体的形状。

他经过张掖（甘州）的时候，住在一家姓谢的客店里，老板娘给他做了一碗卤肥肠，他吃得满头大汗，在日记里夸了半天。这一笔最是动人。原来无论古今，无论显赫还是落魄，最能抚慰人心的，终究是一碗热腾腾的人间烟火。他经过酒泉（肃州）的时候，特意去看了那口传说中霍去病倒酒的泉眼，泉水依然清澈，但他已经没有了心情饮酒了。

最动人的，是他登嘉峪关的那一天。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廿六，裴景福站在嘉峪关城楼上，往东看，是来路；往西看，是去路。他写了一首诗《登嘉峪关》，传诵至今：长城高与白云齐，一蹶危楼万堞低。锁钥九边联漠北，丸泥四郡划安西。雪中苜蓿临鹰嘴，天上桃花红马蹄。飞将神兵纷出塞，圣恩可许到伊犁。好一句“圣恩可许到伊犁”，他把最严厉的惩罚，

写成了君王的恩典。

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八，裴景福终于走到了迪化（今乌鲁木齐）。从广州算起，他走了整整三百七十天，一万一千七百二十里。到了迪化之后，他没有被送去“充当苦差”，而是被新疆巡抚联魁聘为幕僚，住在了抚署西厅的南屋里。他和同样被流放的广西提督苏元春、前辅国公载澜成了朋友，四个人经常在一起喝酒、谈诗、骂岑春煊。他还参与了《新疆图志》的编纂工作，这部书后来成了研究清代新疆最重要的文献之一。在北庭戍所期间，他将青布囊里的这些日记整理成四卷十七八万言，取名《河海昆仑录》。书名取自他早年的两句诗：“难从碧海求神药，再溯黄河问女牛”“一笑何时便脱去，芒鞋蹶起到昆仑”。

宣统元年（1909），时任给事中李灼华在京城为裴景福上疏申雪鸣冤。朝廷下令复查，结果认定他确实是被冤枉的。七月，他接到赦令，可以回家了。从乌鲁木齐到无锡，他又走了一次河西走廊。这一次，回程路上，他没有写日记。或许是因为来路已定，心境不同；又或许是因为，该记的苦难，来时已经流尽了。

裴景福回来后，卜居无锡，专心整理自己的收藏。他出版了《壮陶阁书画录》，刻了《壮陶阁帖》，这两部书至今仍是书画鉴定界的重要参考文献。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，他去世了，享年七十二岁。他死的时候，身边堆满了碑帖字画。他大概至死都没有想明白：自己到底算不算一个贪官？这个问题，历史也没给出明确的答案。《清实录》说他“遇案受贿”，但他的门生故旧都说他是被诬陷的。真相早已淹没在故纸堆里，和那些敦煌写经一样，成了永远的秘密。

胡成在《河西走廊》里写过这样一段话：“时间从来没有过去，只是折叠在我们脚下。河西走廊就像一张巨大的重写本——过去的人没有离开，只是沉积在历史之中，等待后来者重新阅读。”这段话让我忽然明白，我们读史，其实是在读自己。当读到这段话的时候，也许会再次想起裴景福在庄浪河的那个雪夜，雪深没踝。他蜷缩在马车里，不知道前方有什么在等他。他不知道兰州有一位学政在等他鉴赏写经，不知道嘉峪关有一首诗在等他写，不知道迪化有一群流人在等他喝酒，不知道一百二十年后，会有一个叫胡成的作家开车驶过他走过的路，也不知道在另一个时空里，会有一个读者，在这个夏天的午后，为他的一声叹息而停下翻书的手。

那时，他所知道的，也许只是河西走廊上的雪——那些雪，都将化为他为《河海昆仑录》研磨的墨。而河西走廊上的风呢？它会一直吹下去，吹过一千年，吹过一万年。只是听风的人，换了一茬，又一茬。而我们，因为有了胡成这样的文字，便成了下一茬听懂风声的人。

咬一口《诗经》里的秋天

卫晨月/文

往日翻阅《诗经》，总觉得它高踞庙堂，是雅颂的合奏，离烟火人间甚远。直到这个秋天重读，才惊觉那些古老的文字里，竟藏着一整个馋人的季节。秋日读《诗经》，是会馋的。

小时候的秋天，是从一从从红花椒开始的。立秋过后，漫山遍野的花椒便由绿变红，花团似锦般坠在带刺的枝头，一粒粒绷得油亮，秋风一过，麻香便先替它开了口。

摘花椒要抢时令，立秋前的花椒麻度不够，不出油，还带苦涩味。但若等到红红的花椒裂开口子，露出黑亮亮的籽，花椒便又过季了。摘下来的花椒晒干后泛着土黄，乡里人叫它“黄鸡婆”，光看着那颜色，就知道麻味已经丢了大半。只有赶在花椒欲裂未裂之际，抢收下来的品质才最好。

家乡的椒农们，从祖辈手里接过花椒树，一接就是两千多年。老家汉源的花椒因品质出众，从唐开元年间起便成为皇家贡品，史称“贡椒”。一代代汉源人守着这花椒，日子倒也过得殷实。读到“椒聊之实，蕃衍盈升”时，我忽地心头一颤。再吟“椒聊之实，蕃衍盈匊”“椒聊且，远条且”，更觉古人写得贴切：一升是满，一掬也是满，串串椒实挂枝，连香气都顺着长条往远处送。原来三千年前的人，看着满树红实时的那份欣喜与期盼，与我今日所见并无二致。这不仅仅是对丰收的赞美，更是对日子有盼头的最好注解。

花椒摘回家，要趁着新鲜炼制花椒油，清理干净的鲜花椒倒入沸腾的菜籽油中，“滋啦”一声，麻香萦绕整间屋子，久久无法散去。秋天的凉拌菜，总要滴上几滴花椒油，折耳根也好，萝卜丝也好，淋上去，麻味在舌尖上跳舞，辣味还没到，麻香先占了满嘴。夹一筷子，整个秋天的魂都被勾出来了。

秋日真正的压轴，是田里的稻子。老家山多地少，人们便在山坡上开垦出层层梯田，秋风过处，梯田一层一层黄下去，直到满山金黄，父亲便背着“拌桶”，拿着镰刀出门了。父亲把稻把子举起来，在拌桶边摔打，谷粒溅起来，噼里啪啦落进桶底。新下的稻谷总有一种清香味，晒干后的稻谷背到加工房，打成新米，谷糠喂鸡，新米煮饭，是一整个秋天最大的盼头。《诗经》里说“十月获稻，为此春酒”。再翻《邶风·七月》，见其言“八月剥枣，十月获稻”，又言“九月筑场圃，十月纳禾稼”。掩卷沉思，我仿佛看见了时间的叠影：三千年前的农人把最好的米留出来酿酒，三千年后的父亲将新米煮成饭。形式虽异，但那份对土地的敬畏与对生活的热忱，却在字里行间一脉相承。

山间还有一种秋日的零食，那就是拐枣。《诗经·小雅·南山有台》有云“南山有枸，北山有杲。乐只君子，遐不黄耇”，以前只知这弯弯拐拐的野果其形其味，读到这句时，才恍然大悟，原来我童年的那一口甜，竟在《诗经》里寻到了根。枸，说的就是拐枣，陆玕疏其“啖之甘美如飴”，李时珍写它“经霜乃黄，嚼之味甘如蜜”。拐枣形如其名，弯弯拐拐，旁逸斜出，像是一个个小拐杖挂在枝头。一些老人叫拐枣“甜半夜”，就是说拐枣的甜味能够在嘴里停留很久。小时候摘上一大把，揣进书包带到教室，上课时悄悄摸一根含在嘴里。老人们常说“秋天吃拐枣，郎中不用找”，霜打过的拐枣甜得粘牙，想必是任何汤药都比不上这一口野趣。三千年前的人，大约也是在霜后的山坡上，嚼着这样一口甜，把苦涩的日子含化成甘甜。这跨越时空的味觉共鸣，让我对“古老”二字有了具体的感知。

“七月食瓜，十月获稻……”《诗经》里的秋天，一直在这片土地上生长着。合上书卷，我不再觉得《诗经》是晦涩的古籍，它更像是一本生活的食谱，记录着中国人最朴素的生存智慧。放下书，走向菜市场，秋天就这样被我吞进了肚里。《诗经》里的花椒、稻米、拐枣，三千年来滋味未改。而我们每一次咀嚼，都是在温习一场古老的秋，也是在确认：我们从未远离过自己的根。

一只甲虫，敲碎人性凉薄

——读弗兰茨·卡夫卡《变形记》

点点/文

读《变形记》读到后背发凉，是从格里高尔变成虫子后第一反应开始的。

弗兰茨·卡夫卡，这位奥地利作家一生默默无闻，死后却成了人性最清醒的书写者。他的《变形记》写于1912年，讲的是推销员格里高尔一觉醒来变成甲虫，然后被整个世界——包括他最爱的家人——一点一点地，从人的名单里划掉。没有控诉，没有救赎，只有冷到骨子里的平静。

卡夫卡写那个早晨，语调平静得不像话。坚硬如铁甲的脊背，穹隆一般分段隆起的腹部，细小孱弱的虫足在眼前无助舞动。可翻到下一页，格里高尔的第一反应不是“我怎么变成了这样”，而是“我上班要迟到了”，紧接着又担心起家人来。盯着那几行字，我不禁打个冷战，随即感到心酸。一个人得被异化到什么地步，才会在自我彻底崩塌的那一刻，连惊恐都来不及，先本能地替别人着想、替生活算账？他脑子里只剩责任、日程、他人的期待。锁链拴住手脚你还会挣扎，可当你的脑子里只剩“该做什么”，连“我是谁”都来不及问，那才是真正的、无声的囚禁。

格里高尔生前是一台兢兢业业的谋生机器，死后（变形后）则成了一块必须被清除的污渍。他每天赶五点的火车，陪着笑脸推销布

料，一个人扛着全家的债务。他以为只要付出得足够多，“家”那盏灯就会永远为他亮着。结果，父亲把苹果砸进他的后背，那个苹果陷进肉里，腐烂、感染，再没有人帮他取出来。母亲一见他就要尖叫。而他最爱的妹妹，那个他曾经夜夜为她画乐谱的妹妹，耐心像被水泡烂的纸，一天薄过一天。

最后，她冷冷地开口：“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。这东西根本不是格里高尔。如果他是，就算为了我们，他也该早就自己走掉了。”读到那句“就算为了我们”的时候，几乎能听见什么东西碎掉的声音。她说得那样冷静，像宣读一份冰冷的解聘书。卡夫卡的高明之处正在于此：他不用感叹号，也不写哭喊，就用这种日常的、公事公办的语气，把亲情的遮盖布彻底扯了下来。格里高尔为这个家倾尽所有，到头来，他最疼爱的妹妹一句话，就将他所有的付出一笔勾销，尽数归零。

格里高尔死在某个安静的清晨。没有人知道。他的离开没有让任何人难过，反而让一直觉得累的家人松了一口气。一家人换上漂亮衣服，坐电车去郊游，阳光正好，他们从容地规划着往后的生活。

读到这里，我忽然想起张爱玲《花凋》里的郑川嫦。她没有变成甲虫，她只是病了。在那个旧式家庭里，一个女孩子一旦失去婚嫁的价值，就成了多余的人。那是一出中国式的

《变形记》，没有魔幻的情节，却有着更刺骨、更绵长的窒息感。

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格里高尔。太多人在世俗的奔波里，把自己鲜活的情绪、独立的模样，一层一层剥掉了。最后，身上仅剩银行卡里的数字、几套房，别人的眼光。你问他真正是谁，他答不上来，却能精准细数自己日复一日的奔波得失。

可读《变形记》之所以让人不安，不只是因为同情格里高尔，更是因为看见了我们自己。

记得上个月去医院看住院的亲戚，隔壁床的老人咳嗽得厉害，他的儿子站起来，用脚把痰桶踢到了老人床头。转身坐在走廊里，手机屏幕的光照着那张抑郁的脸。病房里，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什么不对——包括我。那一刻，我脑子里立即出现了格里高尔和他的家人。

卡夫卡从头到尾没给过救赎的答案。他只把世人的精神困境、人性的灰色地带，用手术刀剖开，不敷药，不包扎，坦荡地亮在那里，任人观看。

我读到最后，总觉得在心底某个很暗的角落里，有一只小小的甲虫，还在固执地、微弱地用尽力气——“咚、咚、咚”敲着墙壁。

声音很轻，但在这喧嚣的人世间，或许只有这固执的敲击声，才证明我们尚未完全麻木。